

林麗瑩簡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女
年 齡：61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
出 生：民國 54 年 3 月 31 日
年 月 日
身 分 證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資格：

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，成績優異者。」

說 明：（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
95 年 8 月 23 日擔任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起，至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迄今，本俸 12 級以上檢察官達 19 年。

三、現 職

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最高檢察署辦事(111.01.26-迄今)

四、專長

司法及獄政

說明：多年從事偵查與公訴檢察事務，目前在最高檢察署專責最高法院大法庭法律意見書撰擬及言詞辯論，協助法務部參與憲法法庭關係機關之意見陳述，並承辦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；在法務部服務期間，主責辦理全國司改國是會議幕僚工作；另並從事刑事訴訟法制比較研究，於大學教授刑事訴訟法，對司法體系刑事訴訟、廉政業務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。

五、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72.09-76.06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（76.09-79.06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- 1.7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
- 2.7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
- 3.79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- 1.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科員（80.08.26-81.06.07）
- 2.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（82.12.08-84.06.14）
- 3.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（84.06.15-84.12.22）
- 4.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（84.12.23-85.12.07）、檢

- 察官（85.12.08-86.10.28）
5.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86.10.29-91.08.13）
（88.07.01-91.06.30 出國進修留職停薪）
 6.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）
（91.08.14-95.08.22）
 7.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95.08.23-97.08.27）
 8.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97.08.28-102.09.04）
 9.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102.09.05-105.08.31）、兼任司法
院政風處處長（105.01.15-105.08.31）
 10.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（105.09.01-111.01.25）

其他

1.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（108.08.01-110.01.31；112.08.01-113.01.31；113.08.01-
迄今）
2.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、111 年專門職業及
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
3. 司法官學院司法官檢察實務召集人兼任講座（113.08.26-
迄今）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1. 93 年，規劃因應真調會條例釋憲案成立小組研議及相關
作業事宜，績效卓著，記 1 大功。
2. 93 年，辦理推動刑事訴訟法相關子法修正及編撰公訴辦
案手冊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具有績效，記功 1 次。
3. 95 年，調法務部辦事期間，規劃辦理檢察世紀文物展相

關事宜，績效卓著，記 1 大功。

4.97 年，任職新竹地檢署期間，督導辦理 96 年罪犯減刑案件事宜，著有績效，記功 2 次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碩士學位論文：關於營業之不利處分與秩序罰之關係（指導教授：廖義男博士）

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

- 1.1995：〈現行法法制下檢警關係之研究〉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民國 84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
- 2.1999.06：〈檢察人事民主化之研究〉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民國 88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
- 3.2004.07.29：〈引進有罪判決羈押制度之芻議〉，《法務通訊》2197 期，第 4-5 頁。
- 4.2005.09：〈檢察一體與檢察官獨立性之分際〉，《月旦法學》124 期，第 38-51 頁。
- 5.2006.06：〈檢察官審判中有無羈押聲請權—簡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抗字第六七號裁定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》83 期，第 206-209 頁。
- 6.2006.06：〈刑事法上的舉證責任—有疑則利被告原則，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〉，《月旦法學》133 期，第 5-23 頁。
- 7.2007.07：〈試論司法官的倫理規範體系〉，《檢察新論》2 期，第 1-17 頁。
- 8.2009.01：〈檢察官與政治，與談意見(三)〉，《檢察新論》5 期，第 91-93 頁。

- 9.2009.07：〈提升跨國犯罪追訴效能的刑事訴訟統合運動—以歐盟對跨國刑事追訴的發展為中心〉，《檢察新論》6期，第49-66頁。
- 10.2012.04：〈典範的移轉或失落？—論最高法院2012年1月17日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〉，《檢協會訊》76期，第8-10頁。
- 11.2013.07：〈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與中立〉、〈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〉，收錄於《檢察官倫理規範釋論》元照出版公司，第85-105；152-171頁。
- 12.2014.01：〈卷證不併送下刑事訴訟審理—以日本法上之訴因制度為中心，與談意見(一)〉，《檢察新論》15期，第93-99頁。
- 13.2017.08：〈洗錢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〉(合著)，收錄於《新洗錢防制法—法令遵循實務分析》元照出版公司，第51頁以下。
- 14.2022.07.22：前案紀錄表作為累犯事實之證明—評最高法院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，《法務通訊》3116期，第3-5版。
- 15.2023.03.03/03.10：國民法官法案件第一審物證調查程序中的輔助陳述~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2號判決評析(上)(下)《法務通訊》3147,3148期，第3-5版、第3-4版。
- 16.2023.10.06：圖利罪作為賄賂罪的攔截條款—兼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裁定，《法務通訊》3178期，第3-4版。
- 17.2023.11：憲法法庭關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判決研析，《月

旦裁判時報》137期，第81-90頁。

18.2024.06：德國聯邦檢察總長在刑事訴訟事物管轄上的權限，《最高檢察論壇》第3期，第270-286頁。

19.2025.02：從即時權利保護之必要性談辯護人在場權、筆記權限制之救濟—以德國法做比較，收於《台灣刑事法新世紀脈動—何賴傑教授六秩晉五榮退祝賀論文集》，第611-635頁。

20.2025.02：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，不得科處死刑之辨正—析論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，《新學林法學》第7期，第128-142頁

翻譯著作：

1.2008.11：Weh v.Austria（車主必須揭露駕駛人之義務與不自證己罪權案），收於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（一）》，司法院印行，第83-96頁。

2.2013.12：July u.SARL. Libération v.France（媒體誹謗法官案），收於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（三）》，司法院印行，第71-83頁。

主筆具人權理念、憲政意識之書類或書狀：

1.法務部對於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」釋憲案之書面意見。

2.最高檢察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（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）

3.最高檢察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）

4.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11年度非上字第161號非常上訴書

(署內擬稿案號：111 年度非字第 1440 號案)

5.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(憲法法庭 112 年
憲判字第 9 號)

6.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(憲法法庭 113 年
憲判字第 8 號)